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盧佳正

被　　告　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,8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7,8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當事人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08年12月16日受雇於被告擔任客服人員，嗣被告因涉及洗錢案件經檢調調查而無預警停業，實際負責人亦遭羈押，應認被告有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，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7,884元【其中：①114年10月、11月之工資為64,346元、9,289元；②資遣費194,433元；③預告期間工資64,598元；④特休未休折算工資35,218元】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薪資單、原告於台新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、勞健保投保資料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

1102號起訴書在卷可佐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積欠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趙彥強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趙修頡